

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文件

中科地环所发〔2021〕38号

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室、各处室、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国科学院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科发条财字〔2013〕203号）、《中国科学院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暂行办法》（科发条财字〔2019〕45号）、《中国科学院事业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暂行）》（科发条财字〔2020〕21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加强研究所科研仪器设备的采购管理，提高风险防范能

力，经研究制定了《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现印发全所，请遵照执行。该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所科研仪器设备的采购管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国科学院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科发条财字〔2013〕203号）、《中国科学院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暂行办法》（科发条财字〔2019〕45号）、《中国科学院事业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暂行）》（科发条财字〔2020〕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所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凡使用研究所各类经费发生的仪器设备采购等科研业务活动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政府采购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国务院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公布的文件规定执行。

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货物和服务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及院有关规定执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19〕55号），分散采

购限额标准为单项或批量 1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12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或服务项目,工程项目按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采购管理责任。使用部门是采购事项的责任主体,负责编制采购计划、预算,参与仪器设备采购、验收、安装调试以及日常管理等工作。科技外事处负责组织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具体实施和后续的大型仪器设备验收、预算的审核等。财务资产处负责审核汇总各部门的采购计划,编报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及信息统计报表,采购事项的会计核算与财务监督等。

第二章 预算和计划

第五条 使用部门依据科研任务要求和存量资产编制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对采购预算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理性负责。

财务资产处负责对使用部门编报的采购预算进行汇总,并依据存量资产、资产配置标准等审核采购预算,并及时上报。

第六条 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需提前一年报批,其中进口产品需确认进口申请备案/审核。中央财政资金购置的单台(套)2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于采购年度前一年编制《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购置申请报告》,并报四部委联合审批通过。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原则上应当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天公开采购意向。属于“三重一大”事项的需经所务会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采购预算执行中，需要调剂采购预算项目类别及金额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调剂程序。其中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按照财政部和院调剂政府采购预算程序，集中编报政府采购预算调剂需求。

不得随意调减政府采购预算以规避政府采购和公开招标。确需调减政府采购预算的，应当报院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章 采购流程

第八条 明确采购需求。采购必须遵循“明确需求，先申请，后采购”的原则，未经审批不得采购。采购需求应合法、合规、完整、明确，能满足科研项目所需的技术、服务、安全、安装场地、运行条件和验收标准等要求。使用部门应做好采购项目的市场调研工作，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服务水平、供应商资格条件及产品价格等进行市场调查。必要时，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参与采购需求编制和论证。

第九条 提交采购申请。申请人根据“地球环境所科研设备采购申请表”（附件1）中相关要求，根据拟采购的仪器设备经费来源完成采购申请。其中：

（一）单项或批量科研设备预算金额1万元（含）以上的，都需填写采购申请表。采购金额20万元（含）以上科研设备需主管所领导和所领导签字。

（二）单项或批量科研设备预算金额低于20万元的，采购申

请人自行留存询价记录备查。

(三) 非有预算资金购置 20 万元(含)以上科研设备时，需要所内三名专家签字(专家需对拟购置设备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核评判)，研究所副高及以上科技人员都是研究所专家库成员。

(四) 申请人询价时应确保报价供应商相互之间无关联关系；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按照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五) 申请人约定为支付采购金额课题的项目负责人。

第十条 执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制度。计算机类、打印机(激光、针式)、液晶显示器、空调机、电热水器、视频、电视类等品目的采购项目，申请人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十一条 确定采购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

(一) 政府采购项目

1、集中采购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的项目(货物类)，采用批量集中采购、协议供货、电子竞价、电子卖场(直购、比价和反拍)等方式，由财务资产处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2、部门集中采购

纳入院部门集中采购目录中的产品，实行部门集中采购，由科技外事处按规定请我院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3、分散采购

100 万元（含）-200 万元的单项或批量采购项目，由科技外事处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采用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和财政部认定的其他方式。

200 万元（含）以上的单项或批量采购项目，由科技外事处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二）非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根据预算金额不同划分相应的采购方式，其中：

20 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由申请人自行采购。

20 万元（含）-100 万元（含）以下采购项目，申请人需提供技术需求文件，由科技外事处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采用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

（三）涉密采购项目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纳入《涉密专用信息设备适配软硬件产品名录》的产品，且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以内的，可以采用协议供货方式进行采购；采购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的，参照非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涉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确定及变更事项，按照财政部及国家保密局关于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四）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20 万元（含）-50 万元以下的单一来源采购，申请人需组织

至少 3 名具有相关经验的高级职称专业人员与供应商谈判，并编写单一来源采购谈判记录表，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单一来源采购需在所外网和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批执行采购。

50 万元（含）-200 万元的单一来源采购，由科技外事处委托社会代理机构组织实施采购。

200 万元（含）以上的单一来源采购，按照财政部关于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有关规定，申请人需提供必要的材料，由科技外事处办理履行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程序。

（五）服务类采购项目

根据预算金额，原则上可参照科研设备的采购方式，具体业务由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审批。

第十二条 签订合同执行。按照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同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谁签订，谁负责。

20 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由申请人和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对合同内容和条款检查、审核。

委托社会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应依据采购申请、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澄清文件等文件拟定。

采购合同的追加和变更需经审核审批。追加采购标的内容应与原合同标的相同，变更内容不得改变原合同的实质或降低质量

和服务标准。采购合同内容发生实质性变更的，应另行组织采购并重新签订合同。

20万元(含)以上仪器设备采购合同经由科技外事处审核后，由申请人与供应商签署。

合同的审批遵照《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合同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履行及验收

财务资产处和科技外事处共同对合同的履行负甲方责任，主要监督履行进度、质量控制、付款、验收及组织相关的技术评审。在履行中，须严格按照合同的条款进行款项支付，不得提前或滞后付款，付款完成后及时索要发票。设备采购原则上不支付预付款，如确因需要，在已签订采购合同的情况下，预付款不得超过总金额的20%。大型仪器设备必须保留货款总额的10%尾款，待设备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3个月—1年)，技术验收合格后，再按合同规定付清尾款。

合同履行完毕后，归属于项目的仪器设备要接受相关部门的验收。其中改善科研条件专项项目验收由科技外事处和所级中心共同组织，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项目由重点实验室负责组织。

第十四条 文件和档案。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由科技处(或重点实验室)负责收集、整理、归档，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

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严禁在一个财政预算年度内，一个预算项目下采购同一品目或类别的采购项目，通过多次采购、拆分合同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违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中国科学院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及有关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技外事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仪器设备采购管理规定(试行)》（中科地环所发〔2013〕16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地球环境所科研设备采购申请表

2. 财务报销附件（目录）

抄送：

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综合办公室

2021年9月3日印发
